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火炬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参加淄博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单位名称)的淄博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办案区执法规范化设备租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淄博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办案区执法规范化设备租赁服务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火炬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732.79万元,资产总额为2942.6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火炬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2月26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特别注意: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的投标人须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同时必须填写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再享受中小企业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